

臺南市111年9月13日一般替代役第237梯次徵集計畫表

軍種梯次	一般替代役第237梯次					徵集日期	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	
訓練單位	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(臺中成功嶺)							
項目 區別	82年次以前	83年次以後		家庭因素		研發	合計	
	一般及替代役體位	指定	一般	82	83			
新營區		1	4		1		6	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 （一）82年次以前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（含常備兵入營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）。 （二）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。 （三）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指定役別機關及一般資格並列入本梯次徵集者。 （四）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並列入梯次徵集者。 （五）75年次應服替代役之役男請優先列入本梯次徵集。 （六）82年次以前出生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，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-1條規定，改徵集服替代役，其曾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。 （七）研發替代役列本梯次入營者。 二、本梯次應徵役男入營前2日及上車前應實施快篩： （一）試劑(2份)由內政部役政署提供(並採實名制)，配送各區公所就應徵役男實施快篩，並以實際入營收訓人數(交接名冊)辦理核銷；役男如因延期徵集或其他原因未入營時，剩餘快篩試劑應如數歸還內政部役政署。 （二）快篩試劑(1份)併同徵集令發送役男，由役男於入營前2日自行快篩，並於徵集令上註記檢測日期、時間及檢測結果(陰性或陽性)後簽章；快篩結果為陽性，役男應通知公所並於解隔後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辦理延期徵集，後續依CDC規定辦理防疫作為。 （三）另1份試劑由公所控管，於入營日應徵役男報到後上車前再實施快篩，快篩「陰性」於徵集令再註記並簽章，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，始得輸送入營；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停止入營並辦理延期徵集，役男返家依CDC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 （四）有關替代役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，請與徵集令一併送交役男，並由役男親自填寫及簽名，報到時公所役政人員應予查核並簽章交役男攜帶入營。 （五）經核准自行報到之役男，入營時應先至戶籍地公所實施快篩及量測體溫，快篩陰性後由役男於徵集令上註記檢測日期、時間及檢測結果及簽章，並由公所役政人員確認蓋職名章；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停止入營，役男返家並依CDC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 三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 四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送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（額溫≥ 37度C、耳溫≥ 38度C）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（輸）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 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1年9月7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9月7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 六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，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，仍於當梯次入營。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。
鹽水區					1		1	
白河區							0	
柳營區			2				2	
後壁區	1		1		1		3	
東山區					1		1	
麻豆區			2				2	
下營區			2				2	
六甲區					1		1	
官田區							0	
大內區							0	
佳里區	1	1	1		1		4	
學甲區							0	
西港區			1				1	
七股區							0	
將軍區							0	
北門區	1						1	
新化區	1		1		1		3	
善化區			2				2	
新市區			2				2	
安定區							0	
山上區							0	
玉井區			1				1	
楠西區							0	
南化區							0	
左鎮區	1						1	
仁德區		3	1		2		6	
歸仁區	1	1	1		2		5	
關廟區		1					1	
龍崎區							0	
永康區	1	1	7		3		12	
東區	1	4	3		1		9	
南區	1	1	4		4		10	
北區	2	1	4		1		8	
安南區		2	5		2		9	
安平區	1		5		1		7	
中西區	1		6		1		8	
合計	13	16	55	0	24	0	108	